附件

2022年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督导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工作要点》（国教督办函〔2022〕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将“双减”督导作为2022年教育督导“一号工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1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督导方案>的通知》（沪府教督办〔2021〕24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双减”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做好2022年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督导工作，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指导下，到2022年底，在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的推动下，区政府“双减”工作制度机制日益成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压减作业数量与提升作业质量形成有效举措，课后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进一步强化；市、区“双减”督导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督导任务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双减”督导工作主要聚焦政府履行“双减”工作职责的情况。重点围绕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审批、强化常态化运营监管、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成果、严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以及指导学校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完善家校协同机制等方面内容。

**（一）开展年度监测**

市教育督导部门将“双减”工作落实情况及成效列为本市新一轮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重点指标，对各区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双减”工作部署等进行年度监测，以问题清单为抓手，在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分析报告中将重点反映“双减”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二）实施专项督政**

市教育督导部门将组织国家督学、市督学，聚焦政府履职，对标2022年“双减”督导重点，对发现反映“双减”任务重、困难多、基础弱的地区和学校开展实地督导，了解区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镇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包括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日常监管辖区培训机构情况等，抽查不同类型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大督促指导力度。

**(三）责任督学月月督**

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继续把“双减”督导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的重点内容，实现各区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一是全市于5-6月统一组织开展一次主题性督导。具体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稳妥安排。责任督学围绕市级“双减”检测点，将督导结果及时上报上海教育督查平台。二是将“双减”督导纳入责任督学每月随访督导。责任督学通过常态化随访，面对面、点对点督促指导学校推进落实“双减”工作，加强问题整改。三是形成区级督导专报报市教育督导部门备案。对本区责任督学“双减”督查结果、问题整改及督导问责情况，每半年度要进行一次梳理分析和上报。

**（四）组织专项督学**

各区教育督导部门要结合本区“双减”工作实际、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双减”举报平台有关问题线索，以及市、区信访部门有关问题的投诉举报等，以“回头看”为抓手，制定符合区域实际的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组织对学校和培训机构的飞行督查，明确指出问题，督促扎实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注重提高实效**

教育督导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双减”督导工作是“一号工程”,在督导工作中扫除盲点、强化督查，针对重点问题重点督办；积极探索督导工作内容整合，统筹运用数据资料，切实减轻学校负担；加强责任督学培训，提升督导水平和质量。

**（二）加强结果运用**

教育督导部门要把政府“双减”工作履职情况和学校“双减”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督政、督学的重要内容，把“双减”督导作为责任督学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紧盯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要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启动追责问责。

各区要加强部门协同，定期对“双减”督导工作的部署、实施推进、经验成效等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专题报告和典型案例，分别于6月30日、11月15日前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2年5月5日印发 |  |